

10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2025年末家场水库管理局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2025年末家场水库管理局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为洲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